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上午在武汉国际大厦公司总部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另有 3 名董事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96,816.74 元,加上 1998 年度未分配利润 19,455,388.17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3,352,204.91 元,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稳定增长,公司决定对 1999 年度中期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中期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企业经营者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企业财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七、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职责暂行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钱家焕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一致推荐增补林钢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钱家焕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日期另行公告。

附林钢先生简历:

林钢:195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武汉市工商银行江汉区支行办事处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保全科副科长,现任保全科科长。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